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85,465	1,023,83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9	(339,491)	2,097,242
其他收入	2	5,847	17,3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98,725)	7,393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336,842)	(276,854)
生物資產撇銷	9	(65,837)	—
員工成本		(63,884)	(34,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02)	(3,777)
生物資產之攤銷	9	(36,384)	(33,057)
專利權攤銷		(26,689)	(25,15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7,373)	(16,665)
其他經營費用		(73,815)	(96,263)
融資成本	5	(65,826)	(7,7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28)	(2,839)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53,884)	2,648,614
稅項	6	680	122,382
		<hr/>	<hr/>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4)	2,770,99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7,1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3,204)</u>	<u>2,743,8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3,203)	2,743,860
少數股東權益		(1)	—
		<u>(453,204)</u>	<u>2,743,860</u>
股息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業績之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8.23)港仙</u>	<u>51.03港仙</u>
— 攤薄		<u>(8.23)港仙</u>	<u>43.8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23)港仙</u>	<u>51.53港仙</u>
— 攤薄		<u>(8.23)港仙</u>	<u>44.2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9	6,819,281	5,128,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38	31,970
在建工程		64,888	36,792
預付租金支出	10	1,363,390	956,682
長期預付款項		108,901	112,918
無形資產		640,221	552,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387
可供出售投資		18,872	40,714
		9,107,891	6,879,468
流動資產			
存貨		294	38,240
應收賬款	11	302,554	125,696
預付租金支出	10	31,848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4,117	120,512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40,632	56,9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1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823	92,976
應收董事款項		240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116	853,686
		803,624	1,314,328
總資產		9,911,515	8,193,79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47,172	555,781
庫存股份		–	(4,420)
儲備		6,033,326	6,370,131
		<u>6,580,498</u>	<u>6,921,492</u>
少數股東權益		67	–
		<u>6,580,565</u>	<u>6,921,49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469,091	–
應付收購代價		2,269,831	–
可換股票據		93,196	87,622
遞延稅項		1,123	2,166
		<u>2,833,241</u>	<u>89,7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0,958	30,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750	1,013,077
應付收購代價		1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89,001	139,366
		<u>497,709</u>	<u>1,182,516</u>
總負債		<u>3,330,950</u>	<u>1,272,304</u>
總權益及負債		<u><u>9,911,515</u></u>	<u><u>8,193,796</u></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915</u>	<u>131,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13,806</u>	<u>7,011,280</u>
資產淨值		<u><u>6,580,565</u></u>	<u><u>6,921,49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及成衣貿易。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u>685,465</u>	<u>1,023,83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24	17,3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123</u>	<u>-</u>
	<u>5,847</u>	<u>17,380</u>
	<u>691,312</u>	<u>1,041,212</u>
已終止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u>-</u>	<u>81,246</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利息收入	-	723
其他	<u>-</u>	<u>352</u>
	<u>-</u>	<u>1,081</u>
	<u>-</u>	<u>82,327</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主要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基準；及(b)其次以地區分部作為報告基準。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成衣業務。本集團目前只經營生態造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下表載列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及業務分部於有關日期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劃分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685,465</u>	1,023,832	-	81,246	-	-	<u>685,465</u>	1,105,078
分部業績	<u>(254,770)</u>	2,678,837	-	(7,867)	-	-	<u>(254,770)</u>	2,670,970
未劃分收益及 (虧損)/ 盈利淨額							(57,027)	15,788
未劃分費用							(74,733)	(47,024)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86,530)	2,639,734
融資成本							(65,826)	(7,7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1,528)	(4,366)
除稅前 (虧損)/溢利							(453,884)	2,627,578
稅項							680	116,282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u>(453,204)</u>	<u>2,743,860</u>

3.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劃分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44,212	7,383,469	-	-	767,303	810,327	9,911,515	8,193,796
分部負債	927,467	1,039,629	-	-	2,403,483	232,675	3,330,950	1,272,3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164	57,300	-	2,752	6,052	3,150	49,216	63,202
折舊及攤銷	70,823	61,659	-	5,094	1,052	328	71,875	67,081
呆賬撥備	58,969	-	-	7,800	-	-	58,969	7,800
陳舊存貨撥備	-	-	-	4,155	-	-	-	4,155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685,465	1,103,120	-	1,958	-	-	685,465	1,105,078
分部間之銷售	-	6,800	-	330	-	(7,130)	-	-
	685,465	1,109,920	-	2,288	-	(7,130)	685,465	1,105,078

3.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27,258	7,442,469	144,036	106,058	-	-	-	92,976	9,271,294	7,641,503
商譽	189,607	85,511	-	-	-	-	-	-	189,607	85,511
專利	450,614	466,782	-	-	-	-	-	-	450,614	466,782
	<u>9,767,479</u>	<u>7,994,762</u>	<u>144,036</u>	<u>106,058</u>	<u>-</u>	<u>-</u>	<u>-</u>	<u>92,976</u>	<u>9,911,515</u>	<u>8,193,796</u>
資本開支	45,775	60,051	3,441	3,151	-	-	-	-	49,216	63,202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47,239)	(5,609)
出售林場之收益*	65,466	-
壞賬撥備	(58,969)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1,04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95)	-
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	(34,020)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75	12,999
其他	-	3
	<u>(98,725)</u>	<u>7,393</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 收益包括出售生物資產之收益及預付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9,020	47,529	166,549
賬面值	(67,857)	(33,226)	(101,083)
	<u>51,163</u>	<u>14,303</u>	<u>65,466</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135
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淨額		-	4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5,400)
其他		-	633
		<u>-</u>	<u>15,448</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		
推算利息開支	54,170	-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		
推算利息開支	4,576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074	6,759
銀行利息	6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31
	<u>65,826</u>	<u>7,790</u>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3,600)
— 遞延稅項抵免	920	—
— 稅率變動所產生	123	—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	(363)	—
— 遞延稅項抵免	—	119,882
	680	116,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0	122,3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100)
	680	116,2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6,689	25,153
生物資產攤銷	36,384	33,057
核數師酬金	2,100	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02	8,871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319	7,89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7,373	16,752
研發成本	11,401	20,223
呆賬撥備	58,969	7,800
陳舊存貨撥備		
(計入「售出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	4,155
董事酬金	19,904	9,931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446	13,91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6,432	19,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5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46	(349)

8.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3)	2,743,86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5)	—	6,75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453,203)</u>	<u>2,750,619</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61,093
可換股票據	—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06,786</u>	<u>6,271,380</u>

由於在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453,203)	2,743,86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	27,136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3)	2,770,99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5)	—	6,75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u>(453,203)</u>	<u>2,777,755</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61,093
可換股票據	—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06,786</u>	<u>6,271,380</u>

由於在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虧損

-	(27,136)
<u> </u>	<u> </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6,271,380
<u> </u>	<u> </u>

9. 生物資產

	紙桑樹 樹苗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81	279,860	-	1,296,492	1,598,133
採購(按成本1,093,622,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收益 1,693,900,000港元)	-	-	-	2,787,522	2,787,522
樹墩攤銷	-	(33,057)	-	-	(33,057)
種植時轉移	(21,781)	21,781	-	-	-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98,447	-	48,492	146,939
農產品之收成	-	(38,240)	-	(72,073)	(110,313)
匯兌差額	-	29,501	-	306,645	336,146
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28,322)	-	431,664	403,3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9,970	-	4,798,742	5,128,712
採購(按成本140,714,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 收益約437,381,000港元)	-	-	-	578,095	578,095
樹墩攤銷	-	(36,384)	-	-	(36,38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787,614	1,267,032	2,054,646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5,489	10,431	4,632	20,552
農產品之收成	-	(14,334)	-	(99,067)	(113,401)
匯兌差額	-	7,904	(3,458)	93,181	97,627
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10,689	(82,425)	(705,136)	(776,872)
撤銷	-	(65,837)	-	-	(65,837)
出售	-	-	-	(67,857)	(67,8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10. 預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代表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977,642	18,160
收購附屬公司	441,550	—
匯兌差額	20,587	1,523
添置	16,058	980,105
出售附屬公司	—	(5,394)
出售	(33,226)	—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27,373)	(16,752)
	<u>1,395,238</u>	<u>977,642</u>
年結	1,395,238	977,642
列作流動資產	<u>(31,848)</u>	<u>(20,960)</u>
列作非流動資產	<u><u>1,363,390</u></u>	<u><u>956,682</u></u>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1,523	125,696
減：呆賬撥備	(58,969)	—
	<u>302,554</u>	<u>125,696</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八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續)

(i)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39	54,734
31至60日	-	18,902
61至90日	-	8,538
超過90日	349,684	43,522
	<u>361,523</u>	<u>125,696</u>
減：呆賬撥備	(58,969)	-
	<u>302,554</u>	<u>125,696</u>

(ii) 以下為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額外撥備	58,969	7,800
出售附屬公司	-	(7,800)
	<u>58,969</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9,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522,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是關於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經作出58,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839</u>	<u>82,17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16	18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340	-
超過90日	51,002	29,891
	<u>60,958</u>	<u>30,073</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u>	20,000,000	<u>2,000,000</u>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557,813	5,062,807	555,781	506,281
配售新股份	-	539,560	-	53,95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80,000	-	8,000
購回股份	<u>(86,098)</u>	<u>(124,554)</u>	<u>(8,609)</u>	<u>(12,456)</u>
於年結	<u>5,471,715</u>	<u>5,557,813</u>	<u>547,172</u>	<u>555,78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45,941	9,089

16.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92,976,000港元(先前列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46,39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在流動資產中獨立呈列。因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重列為139,366,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非常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53,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8.23港仙。

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及全球經濟在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及至年度中期，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引致經濟低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隨着美國次貸危機進一步升級成為全球性金融風暴，並在短時間內迅速波及實體經濟，木材價格於本年度內持續下跌，行業發展出現了深度的調整。在經濟疲軟的前景下，加上信貸市場大幅收縮，面對財政困難的中國企業的數字大幅上升，本集團為減少經營虧損及壞賬風險，於下半年大幅減少銷售。

隨着中國及全球多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有望逐步回穩，國內對木材產品之需求亦將逐漸回升。當經濟復甦時，木材市場供需之間將重新出現缺口，故預計木材價格將會上揚。

發展策略

本集團之經營理念為森林資源之可持續發展及利用。集團將透過苗林培育、科學研究、種植規劃，與中下游企業商談策略性合作等，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可利用發展之資源可分為三個區域：

區域	主要省份或城市	經營或培育之項目
北區	內蒙古	生物質能源原料
中區	湖南、重慶	傳統林木產品原料
南區	雲南、貴州	傳統林木產品原料及生物柴油原料

本集團欲維持透過傳統木材採伐，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同時間發展生物質能源原料及生物柴油原料項目，以捕捉中國對能源供應之缺口，務求分散風險及建立未來收益的增長動力。透過適當的種植規劃，更能保護生態及環境，讓資源可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

本集團對生態林業之長遠前景抱樂觀態度。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木板生產國和消費國，因此預計木板與相關產品的長期需求將會與日俱增，產品價格有望逐步回復穩定。

此外，隨著社會日益關注替代能源和生態保護，中國政府正實行多項措施支持生態林業的發展，包括林權改革、資助種植環保樹種、減收及退回林業企業的稅項，諸此種種將進一步促進生態林業健康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把握利好政策所創造的商機。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33%。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上年度：溢利2,743,86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51.03港仙）。

經營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環球經濟急速下滑，導致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本集團於下半年銷售大幅下跌；
2. 重估生物資產虧損淨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339,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
3.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收購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應佔非現金推算利息大幅增加合共約59,000,000港元；
4.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後，為清理現場及重建區內林場之通路而錄得34,000,000港元的開支；
5. 按公平值記帳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非現金虧損47,000,000港元；及
6. 呆賬撥備約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計算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虧損1,5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4,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7,5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本集團擁有之總木材資源已增至約22,000,000立方米，其中達至可商用性週期之林木為6,700,000立方米。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這些樹種主要用於生產漿材、建築材料、家具、木工板、刨花板。憑藉不斷增加的木材資源，預計木材產品之潛在生產能力將相應提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三個位於山西之林場之林木及土地使用權，帶來淨收益約6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新收購的林地主要位於貴州、湖南及重慶，該處林木達至商用性週期之比例較高，可優化本集團林木資源質素。

於本年度，銷售不同木材品位的加工木材、活立木、紙桑樹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30,000,000港元、127,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加工木材主要來自湖南、重慶、廣西、湖北及四川合共21個林場。正如上文所述，年內銷售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下滑及金融風暴影響。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為利用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及貴州。第二為利用林木之剩餘物或灌木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為內蒙古及部份條件適合之中國中部地區。

生物柴油是一種生物質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並由可再生資源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由小桐子提煉的生物質能源。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據本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小桐子種植面積約為800,000畝。生物柴油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利用替代能源作為發電原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積極培育湖北及內蒙古等地區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供應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明細如下：

產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產品	430,209	885,850
活立木	126,855	59,182
紙桑樹產品	69,281	—
其他	59,120	78,800
	<hr/>	<hr/>
總計	<u>685,465</u>	<u>1,023,832</u>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信貸緊絀導致全球市場產生不明朗環境，中國出口下跌及房地產市場不穩定亦導致木材產品需求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均為本年度銷售下跌之主因。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虧損

	金額 千港元
來自本年度新收購生物資產產生之盈利	437,381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	<u>(776,872)</u>
淨虧損	<u><u>(339,491)</u></u>

來自本年度新收購生物資產之盈利來自收購當天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與收購成本之差異。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約47,000,000港元、呆賬撥備約59,000,000港元、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34,000,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虧損及其應收賬撥備合共約2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年度出售了三個林場之淨收益約65,466,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銷售收益	119,020
出售林場之土地使用權的銷售收益	<u>47,529</u>
總收益	166,549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之公平值成本	(67,857)
出售林場之土地使用權淨成本	<u>(33,226)</u>
淨收益	<u><u>65,466</u></u>

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

成本主要為林木成本、採伐、運輸、加工支出及其他支出。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

財務支出

其中約54,000,000港元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非現金財務待攤支出及約5,000,000港元為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生物資產

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及紙桑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870,000,000港元，712,000,000港元及23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貝利林紙諮詢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另外獨立特許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紙桑樹成長中之韌皮纖維及圓木部份進行估值。

本年度內價值淨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金額約為2,055,000,000港元。生物資產之變動已於附註9披露。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本年度內因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而令到價值大幅淨增加440,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190,000,000港元商譽及451,000,000港元專利。本年度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04,000,000港元。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的現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淨減少主要代表償還應付之林場款項、應付額外種植開支及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471,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4%(二零零八年：1.3%)。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45,941,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42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2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0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51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對外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